

# 沙市区区政府采购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ZC-2021007

项目名称：沙市区岳中路（江津路-首辅路）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采购人：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解放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荆州市中汇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5
第四章	合同-----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沙市区岳中路（江津路-首辅路）通信线路迁改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沙市区长港路100号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9号楼2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3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C-2021007
2. 采购计划备案号：沙采计备【2021】XM00085号
3. 项目名称：沙市区岳中路（江津路-首辅路）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预算金额：79.023337万元
6. 最高限价：79.023337万元
7. 采购需求：完成沙市区岳中路（江津路-首辅路）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8.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更大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荆政发〔2020〕12号）。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工程类注册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备案，并提供项目班子配备人员一体化对应岗位证件；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单位公章（谈判时，以网上核实的信息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沙市区长港路100号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9号楼207室

3. 方式：

（1）本工程采用无记名报名。凡有意参加供应商，于公告期间，将文件费缴纳至下列账户（应注明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及以银行回单日期为准，超过上述公告日期及无项目名称的银行回执无效，供应商必须以个人名义缴费，不得使用供应商单位名称）；

（2）开标时请供应商出示银行缴费的回执单原件（回执单上不得出现供应商单位名称，否则文件将被拒收）并携带谈判文件，否则不予参与本项目的开评标。

（3）账户名称、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荆州市中汇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荆州凤凰支行

账号：42050 162500 800000 554

4. 售价：200元（含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此费用概不退还。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1年3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1年3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沙市区长港路100号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9号楼201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3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沙市区长港路100号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8号楼2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沙市区人民政府网发布。

2. 受疫情影响，供应商报名须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和应急管理的规定做好相应措施。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解放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解放路 33 号

联系方式：程漫 15586008580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荆州市中汇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沙市区长港路顺驰南大门写字楼 501 室

联系方式：132072983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霞

电话：13207298300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	沙采计备	沙采计备【2021】XM00085号
	项目名称	沙市区岳中路（江津路-首辅路）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	SZC-2021007
	采购内容	完成沙市区岳中路（江津路-首辅路）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采购预算	79.023337万元
2.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区监察委、区财政局
2.2	采购人	名称：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解放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程漫 联系方式：15586008580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解放路33号
2.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荆州市中汇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霞 联系电话：13207298300 地址：沙市长港路顺驰南大门写字楼501室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工程类注册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备案，并提供项目班子配备人员一体化对应岗位证件。
3.1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8.1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9.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2.6	其他资格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



	证明文件及资料	文件中应包含工程量清单格式文件（附件 18）。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谈判之日算起 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5.1	暂列金	31274.28 元
17	报价方式	按综合报价方式，即交钥匙工程。
18	响应文件组成和封装	（1）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2）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装，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3月1日9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沙市区长港路100号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9号楼201室
20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1年3月1日9时30分。 谈判地点：沙市区长港路100号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8号楼201室
23	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评审专家 <u>两</u> 名组成，评审专家从省政府采购评委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
30.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适用的行业为建筑业。 （4）价格扣除比例10%。 （5）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3%。
32	评审办法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公告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沙市区人民政府网
35	质疑及回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
36	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更大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荆政发〔2020〕12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不可分割的货物和服务，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亦称“发包人”、“甲方”。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谈判小组确定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确定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亦称“承包人”、“乙方”。

2.5 “工程”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建设工程。

2.6 “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 3.1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谈判；

2)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谈判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

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

6)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收费。

#### 5. 保密

5.1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 计量单位

6.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踏勘现场

7.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问询和答疑

8.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2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对于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8.3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9. 分包

9.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 10. 备选方案

10.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供应商如提交备选方案，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 11. 其他

11.1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参考品牌（或同档次产品）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参考品牌（或同档次产品）型号的产品参加谈判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4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5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响应文件以及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

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2.4 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谈判。

#### 12.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谈判书(附件 1)；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3)；
-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 4)；
- 5)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件 5)；
- 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6)；
-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件 7)；
- 8) 劳动力计划表(附件 8)；
- 9)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9)；
- 1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10)；
- 11)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书面承诺(附件 11)；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2)；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3)；
- 14) 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附件 14)；
- 15)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附件 15)；
- 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 16)；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有则提供）(附件 17-1~3)。
- 17)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2.6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2.7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所有复印件最好采用

彩色扫描影印件，凡是字迹不清晰，数字模糊而产生的误判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凡是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4.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四、报价要求

15. 暂列金

15.1 暂列金主要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供应商应将暂列金的金额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据实结算。本项目暂列金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以及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报价等相关表格。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 报价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现行标准、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计价规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要求和采购人所提供采购需求以及现场踏勘了解所得等，编制报价文件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谈判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

22. 本次谈判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23. 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谈判的步骤

24.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25. 资格性评审

25.1 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2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6. 第一轮谈判

26.1 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摇号的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6.2 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26.4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谈判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6.5 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26.6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 谈判文件修正

27.1 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7.3 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7.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 28. 第二轮谈判

28.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8.2 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 3 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 29. 最后报价

29.1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2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29.4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29.5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30.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0.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0.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30.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确

定评审结果排序；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32.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 九、发布成交公告

34. 公告媒体。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5. 质疑和回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签订合同

36.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 十一、付款方式

37.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工程完成进度支付,经验收审计后付清工程款的97%，余3%的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十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8.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9. 监狱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

4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 十三、适用法律

4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 第三章 采购工程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 规范要求

1.1 依据施工清单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2001 修订版）；

《建筑装饰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QB1838-9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JCT894-2001；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GBT16777-1997；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02；

《高层民用建筑结构节点构造详》01SG519-1；

《市政工程施工、养护及污水处理工人技术等级标准》（CJJ18-88）伸缩缝节点参照《内装修 03J502-1》；

《压型钢板、夹芯板屋面及墙体建筑构造》01J925-1 以及不限于上述罗列的其它的相关规范。

以上技术规范由供应商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1.2 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详见工程清单（见附件）及有关规范。

### 2. 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2.2 本工程施工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等进行施工和验收。

2.3 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应当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4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2.5 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 3. 材料质量及要求

3.1 本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且不得低于所维修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自身原有的质量标准。

3.2 不得低于房屋原设计文件（包括图纸）的技术要求。

3.3 符合现行的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标准和规范、规程要求。

3.4 符合现行的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及验收规范要求。

3.5 符合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及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

3.6 成交供应商应按（且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所列服务的特征描述完成维修清单的工作内容。

3.7 本项目系采购人将分散于不同地点的多处房屋以及同一楼宇不同部位等维修内容进行集中采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维修作业场所相对分散对服务成本的影响，以及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8 成交供应商应避免本项目维修作业对日常办公秩序产生干扰和不良影响，以及为消除此干扰和不良影响而发生的必要费用，充分考虑因此而不能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维修作业、以致需要在夜间和休息日作业导致的工效降低及其他一切费用。

###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项目经理要求：应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通信工程）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证书上注明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常驻现场，并不在其他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4.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的结构及名单，并提供拟派本项目的五大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资格证书。必须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备案证明，并提供项目班子配备人员一体化对应岗位证件。

4.3 施工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出管理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有效的相关保护措施及承诺。

- 4.4 质量等级目标、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为合格。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等级目标、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进行承诺。
- 4.5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后做好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的交接工作。
- 4.6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安全措施不，造成的工程安全事故、伤亡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7 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原有构筑物的安全，施工现场不许抽烟，办证进出现场。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筑垃圾必须投放到指定地点，每天应清运干净。施工噪音等自行合理安排，不能影响办公区域内的日常工作。现场临时用电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的保护工作，施工时现场未装修部分要遮盖保护，如有损坏和污染，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 4.8 应指定专职安全员。进场施工前，应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完全响应《施工安全责任书》的全部要求。
5. 工程报价特别提醒
  - 5.1 计价方式：总价包干。
  - 5.2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全部内容的费用；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的价格因素，应包含服务人员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费、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 5.3 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交通、车辆及通行费、安全费，不承担合同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6. 合同草案条款
  - 6.1 工期：15 日历日，应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具体赔偿措施及赔偿限额在签订时进行约定。
  - 6.2 质保期：1 年
  - 6.3 保修期：竣工后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对质量缺陷进行无偿维修或更新更换处理。
  - 6.4 质量保证方式：按合同约定。
  - 6.5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完成全部施工任务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余 3%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全额支付。

6.6 本工程由采购人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工程计量、结算审计，如竣工结算审计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以合同价格为准；如审计价格低于合同价格的以审计价格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6.7 如现场发生工程变更，以采购人签证为准，据实结算。

6.8 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

7. 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见附件

##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相关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房建工程、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房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七条执行，分别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场维修，响应时间（到现场）不得大于 4 小时，一般质量维修需在 3 天内维修完毕，严重质量问题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拿出维修方案（须经甲方认可），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场，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发生的修理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并视具体情况追究乙方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直接损失。

2. 乙方承诺专设 24 小时值班电话，提供全面及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 质量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签字确认满意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及完成本次维修工作。在完成维修后 3 天内，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 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时，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发现由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自费解决并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

#### 四、保修费用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的， 由乙方根据维修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无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无息归还承包方。若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需用质量保修金赔偿发包方实际损失，质量保修金不够赔时，由承包方补足。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



## 场条件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应当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应当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例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发包人发给盖有发包人印章的“施工出入证”。持有“施工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十八、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四、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 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 5 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 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 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 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其他要求。

5. 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

施工无关的人员。

6. 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施工单位有义务避免发生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 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 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 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 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4) 其他：

12. 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 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

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违反约定的责任处理办法：

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承包商一次性的经济处理(\_\_\_\_\_元人民币)。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中包括的所有工程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发包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承包人的响应文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的话）；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_\_\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年\_\_\_\_月\_\_\_\_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沙市区区级政府采购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目 录

(装订成册，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

## 附件 1

### 谈判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 谈判书(附件 1)；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3)；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 4)；
5.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件 5)；
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6)；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件 7)；
8. 劳动力计划表(附件 8)；
9.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9)；
1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10)；
11.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书面承诺(附件 11)；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2)；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3)；
14. 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附件 14)；
15.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附件 15)；
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 16)；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有则提供）(附件 17-1~3)。

18.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附件 18)。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发现谈判提供虚假资料，同意贵方取消谈判及成交资格；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2

###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元）
一	工程费合计	
1	（工程 1）	
2	（工程 2）	
3		
4		
二	未纳入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3+4]	
3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4	民工工伤保险费{[(一)+（二）+ 3 ]*费率}	
（四）	税金 {[（一）+（二）+（三）]*费率}	
（五）	暂列金	
	总报价 [一 + 二 ]	
总报价（大写）：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人数及姓名		
拟派施工人员数（人）		
质量标准		

注：本表仅作为谈判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表 2-1: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制造 商名 称	规格 型号	工程量		金额（元）		
					单位	数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暂估 价

说明:

1. 本表仅作为谈判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报价。如最终报价低于《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1），供应商应承诺对上表报价进行调整的具体措施。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填写上表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和“规格型号”，并给出“综合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完整填写相关信息或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可能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附件 3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书面承诺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8	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经理具有通信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0	技术负责人具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备案，并提供项目班子配备人员一体化对应岗位证件			
自评结论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附件 4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附件 5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附不在其他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的到岗履职承诺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附件 6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附件 7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注：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资料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附件 8

##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附件 9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粘贴法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1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 附件 12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类似工程业绩（有则提供）；
2. 施工方案，包括重要节点、施工难点部位的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可靠性、质量目标的保证体系及相应措施，对建筑物内原有设施设备等的保护措施；
3. 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完善合理，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5. 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情况；
6. 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相应技术措施；
7. 确保工程工期技术组织措施；
8.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附件 1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声明：在参加\_\_\_\_\_谈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前三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有不实情况，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罚。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14

### 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 书面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声明：在参加\_\_\_\_\_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15

###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声明：在参加\_\_\_\_\_采购活动中，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 附件 17-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 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 附件 17-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18

###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根据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完整的报价文件，并承诺报价文件的报价与最终报价不一致时，报价文件中分项报价对最终报价进行调整的具体措施，及整体调整比例等。）

清单报价无隶属供应商本单位（有效期内）注册造价人员签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